

校办收文	类别	编号	415
		16年12月30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16〕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教育局、镇江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要求，近日，教育部将组织开展对有关省市学校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2017年1月4日至7日，教育部第四督查组将对我省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教育部工作要求情况，重点督查以下方面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导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部署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等。

（二）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

领导小组情况；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情况；持续构建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情况等。

（三）全面开展覆盖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等领域的安全隐患自查，特别是各类隐患整治情况；重点督查校内建筑施工防坍塌事故和校车安全专项检查的落实情况等。

（四）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情况；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情况等。

二、督查安排

（一）1月4日下午2：30在省教育厅302会议室召开汇报会，省教育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7所部属高校分管领导参加并作简要汇报，同时提供书面材料。

（二）1月5日上午赴南京市江宁区。听取南京市和江宁区教育部门学校安全工作汇报，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台账，实地检查中学、小学（或幼儿园）各1所。

1月5日下午赴中国药科大学、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汇报、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台账、实地检查学校安

全工作落实情况；

(三) 1月6日，赴镇江市扬中市听取镇江市和扬中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汇报，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台账，实地检查中学、小学、幼儿园各1所（县城、农村均有）。

(四) 1月7日上午赴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汇报、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台账、实地检查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三、督查组成员及相关要求

(一) 督查组成员

张大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

武世兴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处长

高东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副处长

省教育厅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督查。

(二) 请各相关市和高校根据本次督查内容，认真汇报本地本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学校安全工作要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安全稳定工作相关台账资料要完整详实。

(三) 督查接待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联系人：省教育厅安稳处焦伟，联系电话：13851524481。

